

小學中國語文 建議學習重點 (試用)

聆聽

說話

閱讀

寫作

語文學習基礎知識

附學習範疇學習目標和重點內容
(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維、語文自學)

課程發展議會編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

2008年修訂

使用要則

教師參考本文件設計課程時，須特別注意：

1. 學生學習語文基礎知識，目的在於增加對語文的了解，並非探究語言學定義和術語¹。

例如學生知道「近義詞」這個概念，有助了解「巨大 - 龐大」、「結果 - 後果」等詞語之間的差別；又如學生認識「漢語音節由聲、韻、調組成」，知道甚麼是「押韻」，有助他們明白為甚麼李白《靜夜思》中「霜、鄉」兩字聽起來很諧協。

2. 本課程雖就聽、說、讀、寫分項並舉，然而聽說讀寫能力互有關連，在學習上可互相促進，相輔相成。教師宜因應學習重點的布置，就同一學習材料，設計能綜合聽說讀寫、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維等範疇學習的活動，使同一學習材料發揮多方面的學習效能，讓學生在同一過程中兼括不同範疇的學習。²

例如教師安排學生閱讀文章或小說之後，可以讓他們作口頭報告，聆聽報告之後可以討論其中人物的外貌、行為或性格，最後作簡短紀錄等；這樣可以結合各個學習範疇作整體的學習，而且一材多用，一舉數得，既可以令學習變得有趣味，又可以令學生真正成為學習的主角，在綜合訓練中自然而然地提高語文能力。

3. 同一學習重點可能橫跨兩個學習階段，但要求卻有高低之異，需要在學習材料的複雜性及深度上相應調節。因此，教師應根據學生能力和心理發展，選擇適當的學習材料。

例如處理閱讀範疇的學習重點「理解寓意」，在初小階段，教師可讓學生閱讀童話《狼來了》，指導他們了解其中寓意（不要說謊）；而在高小階段，教師可讓學生閱讀成語故事《鄭人買履》，指導他們了解其中寓意（做事要靈活變通）。又如處理寫作範疇的學習重點「按寫作需要確定寫作內容」，教師可在初小階段指導學生寫出自己的意見；在高小階段則進一步指導學生在表達意見之外，提供理據。

¹ 參閱《中國語文課程指引（小一至小六）》（2004）第二章第2.4.3節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教學原則（5）適當地學習語文知識（第15頁）

² 參閱《中國語文課程指引（小一至小六）》（2004）第四章第4.2節主導原則（16）綜合訓練，一材多用（第43頁）

4. 建議學習重點，宜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進程，分別作常規性的處理和有針對性的處理。不同學習單元有不同的學習目標，每個單元會針對性地處理若干學習重點。這些學習重點在其後的學習單元中，雖非單元的焦點所在，但仍須作常規性的處理，以鞏固和深化學生的學習。

例如在某個學習單元中，有針對性地處理說話範疇的學習重點「組織結構」，讓學生明白說話時如何扣住話題、圍繞中心；如何展開話題和結束說話等，這些都要在其後的說話教學中不斷鞏固和深化。同時，亦可配合「口語表達」的學習重點進行常規性訓練，指導學生正確地發音、清晰地吐字，或說話有禮貌、不粗鄙等。

5. 本課程除重視學生語文能力的培養外，還着重加強文學、中華文化的學習和品德情意、思維及語文自學能力的培養。在聽說讀寫教學中，選用文質兼美的學習材料，可讓學生感受語言文字和思想內容之美，培養審美情趣和品德情意，以及探究學習材料中豐富的文化內涵，促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、反思和認同。透過對學習材料的探究和分析，可培養學生的批判性、創造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從而養成良好的思維素質。同時，多創設學習空間，為學生提供自主探究和獨立思考的機會，讓他們學會不同的學習方法和策略，從實踐中建構新知識和掌握能力，打好終身學習的基礎。

目 錄

使用要則

說明	1
一、 語文學習基礎知識	3
二、 聽、說、讀、寫	
聆聽範疇	5
說話範疇	7
閱讀範疇	9
寫作範疇	11

附錄

學習範疇學習目標和重點內容

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	15
文學	16
中華文化	17
品德情意	18
思維	19
語文自學	21

說 明

1. 《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（試用）》(2008)由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編訂，是在《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（試用）》(2004)的基礎上略作修訂，供學校配合《中國語文課程指引（小一至小六）》(2004)使用。
2. 本冊列述課程建議學生學習的重點內容，作為課程設計和教學的參考，教師宜因應學校情況、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進程，靈活採用，並視實際需要增刪、調節，製訂校本課程。
3. 課程建議學生學習的重點內容包括兩部分：
 - (1) 語文學習基礎知識：認識字和詞、標點符號、遣辭用字、篇章、常用工具書。
 - (2) 聽、說、讀、寫：學習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能力，掌握語文運用的策略，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、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；而「寫字」的學習重點歸入寫作範疇內；「掌握視聽資訊」的學習重點則同時列入聆聽、閱讀兩範疇內。
4. 基本上，學習重點按第一、第二學習階段分別說明。部分學習重點同時出現在第一、第二學習階段，是適用於兩個學習階段的共同學習重點。教師處理兩個學習階段的同一學習重點，應根據學生能力和心理發展，選擇不同深淺的學習材料，以體現不同學習階段的的不同要求。
5. 《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（試用）》(2008)供學校配合課程指引一併使用。歡迎教師、學者和有關教育工作者提供寶貴的意見和建議，以作日後修訂的參考。任何意見或建議，歡迎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祕書：

地 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

傳 真： 2119 9065 / 2119 9075

電郵地址： ccdoc@edb.gov.hk

一．語文學習基礎知識

學生學習語文基礎知識，目的在於增加對語文的了解，並非探究語言學定義和術語。就建議學生學習的語文知識，以下列舉一些項目，主要建基於小學語文教學經驗總結所得，不求語文知識系統的完整性。建議學生學習的重點內容如下：

學習重點		說明	
	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1. 字和詞	漢字形音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筆畫、筆順 • 認識字形間架結構 • 認識常見的偏旁、部件 • 認識字形的手寫體、印刷體 • 認識造字法，如象形、形聲、指事、會意 • 認識漢語音節由聲、韻、調組成 • 認識常見的同音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字形的正體、俗體
	詞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反義詞、同義詞、近義詞、多義詞 • 認識口語和書面語詞匯的不同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詞語的搭配 • 認識詞語的褒貶色彩
2. 標點符號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句號、逗號、問號、嘆號、頓號、省略號、書名號、專名號的常見用法 • 認識冒號、引號的引述說話的用法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括號、引號的其他常見用法 • 認識冒號的提示或引起下文的用法 • 認識分號作並列分句之間停頓的用法 • 認識破折號的解釋或說明的用法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3. 遣辭用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遣辭用字在表達上的效果 	
4. 篇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不同性質的文字（如敘述、描寫、抒情、說明、議論）的特點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實用文字（如書信、便條、日記、周記、通知、報告、說明書、廣告、海報、單張、標語、告示）的功能及應用範圍 	
5. 常用工具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常用檢索法的使用，如部首、筆畫、音序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常用的字典辭典（書籍及電子版）、兒童百科全書 	

二．聽、說、讀、寫

聆聽範疇

(一) 聆聽的範圍

- 不同性質的話語：敘述、描寫、抒情、說明、議論
- 不同類型的話語：口頭指示、故事、學校廣播、報告、新聞報道、演講、對話、訪問、辯論、戲劇等
- 不同題材的話語：生活、科普、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

下列各表列述課程建議學生學習的重點內容。

(二) 聆聽能力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1a. 理解語意	• 聽出話語中的主要信息	
	• 感受話語所表達的感情	
		• 聽出不同觀點
	• 聽出故事中的寓意	
1b. 分析和綜合		• 聽出話語背後的實際意思
	• 分辨事實與意見	• 分析話語內容，如語段間的銜接和呼應關係
	• 綜合話語內容，如概括全篇意思	
1c. 評價		• 比較不同觀點
	• 簡單評價內容，如是非美惡	• 評價話語內容，如是否與主題有關、是否合理
2. 探究和創新	• 在理解的基礎上，推斷話語以外的內容和見解	
	• 運用聯想和想像，產生新的意念	
3. 掌握視聽資訊	• 理解音像材料（如互聯網、視像光碟、電視節目）所傳遞的信息	

(三) 聆聽策略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掌握聆聽策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聯繫生活經驗及已有知識以理解話語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因應不同的聆聽材料，採取適當的聆聽方法，如邊聽邊想像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因應不同的聆聽材料，運用適當的聆聽方法，如邊聽邊記重點、抓住關鍵詞句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利用各種途徑資源（如鑑貌辨色、音像材料、資訊科技）以幫助聆聽 	

(四) 聆聽興趣、態度、習慣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樂於聆聽 認真聆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樂於聆聽不同類型的話語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安靜、耐心、專注地聆聽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禮貌，不隨意插話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仔細聆聽，認真思考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與人交流時尊重對方，理解對方處境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聆聽時作適當回應，如點頭、微笑、鼓掌、應答 	

說話範疇

(一) 說話的範圍

- 不同性質的話語：敘述、描寫、抒情、說明、議論
- 不同類型的話語：複述、講述（見聞、故事、感想）、報告、交談、討論、辯論、訪問、游說等

下列各表列述課程建議學生學習的重點內容。

(二) 說話能力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1a. 確定目的、內容和表達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表達需要確定說話內容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因應情境和對象確定說話內容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定表達方式，如敘述、描寫、抒情、說明、議論 	
1b. 組織結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條理地說話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說話扣住話題、圍繞中心 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需要剪裁說話內容，安排詳略
1c. 口語表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開話題和結束說話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正確地發音，清晰地吐字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運用適當的語氣：陳述、感嘆、疑問、祈使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語調自然、穩定，並運用聲調變化（如輕重、升降、抑揚頓挫）以表情達意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說話快慢、停連、長短適當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需要適當調節音量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用準確口語詞、禮貌用語說話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情境選擇得體的用語表達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說話意思完整 	

(三) 說話策略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掌握說話策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聯繫生活經驗及已有知識以構思話語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應不同的目的，採取適當的說話方法，如先想後說，邊想邊說，運用勢態語，運用觀察、想像 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利用各種途徑資源（如使用圖片、圖表、講稿、資訊科技）以協助說話

(四) 說話興趣、態度、習慣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樂於表達 勇於表達 適當應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動與他人交談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動發言，積極參與討論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自信地發言，敢於說出自己的意見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尊重他人發言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尊重他人的不同意見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說話坦誠、友善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說話有禮貌、不粗鄙、不隨便插話 	

閱讀範疇

(一) 閱讀的範圍

- 不同性質的材料：敘述、描寫、抒情、說明、議論
- 從不同來源（如課文、兒童讀物、報章、雜誌、互聯網）閱讀不同類型的材料：童謠、詩歌、故事、童話、寓言、散文、小說、實用文（如書信、便條、日記、周記、通知、報告、說明書、廣告、海報、單張、標語、告示）等
- 不同題材的讀物：生活、科普、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

下列各表列述課程建議學生學習的重點內容。

(二) 閱讀能力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1a. 認讀文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讀常用字* • 辨識字形、字音、字義 	
1b. 理解	理解詞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學習和生活中常見的詞語* • 理解所學篇章中與現代語義不同的的文言詞語
	理解句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句子的意思
	理解段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句子的前後銜接關係 • 理解段意
	理解篇章/ 書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內容大意、內容要點、主旨、寓意，體會作者表達的思想感情 • 辨識簡單的敘述手法，如順敘、倒敘 • 辨識不同性質的表達方法，如描寫、抒情、說明、議論
1c. 分析和綜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析、綜合內容（如概括段落及篇章的意思、作出總結、分辨事實與意見），分析組織結構、寫作目的 	
1d. 評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價內容，如人物的性格和行為 	

* 常用字詞參照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2. 探究和創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理解的基礎上，推斷閱讀材料以外的內容和見解 運用聯想和想像，產生新的意念 	
3. 欣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欣賞作品中優美的語言（如韻律、節奏）和生動的形象 	
4. 掌握視聽資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理解音像材料（如互聯網、視像光碟、電視節目）所傳遞的信息 	

（三）閱讀策略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掌握閱讀策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聯繫生活經驗及已有知識以理解閱讀材料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應不同的閱讀材料，採取適當的閱讀方法，如精讀、默讀、朗讀（配合感情，有自信地朗讀優美的文字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應不同的閱讀材料，運用適當的閱讀方法，如略讀、瀏覽、主題閱讀法、找出關鍵語句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利用各種途徑資源（如插圖、互聯網、工具書、圖書館、博物館）以幫助閱讀 	

（四）閱讀興趣、態度、習慣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樂於閱讀 勤於閱讀 認真閱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培養閱讀興趣，感受閱讀的趣味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注地閱讀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常閱讀，多利用圖書館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動尋找閱讀材料，養成課外閱讀的習慣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交流閱讀心得，與其他說話、聆聽、寫作活動結合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投入閱讀活動，如參加閱讀計畫 	

寫作範疇

(一) 寫作的範圍

- 不同性質的表達：敘述、描寫、抒情、說明、議論
- 不同類型的寫作：詩歌、童話、故事、賀卡、邀請卡、書信、便條、日記、周記、報告等

下列各表列述課程建議學生學習的重點內容。

(二) 書寫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寫字	• 書寫常用字*	
	• 硬筆、毛筆的執筆和運筆方法#	
	• 正確的寫字姿勢和良好的書寫習慣，如書寫規範、端正、整潔	• 良好的書寫習慣，如書寫工整、行款整齊、文本整潔

* 常用字詞參照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

不宜在小學一、二年級學寫毛筆字

(三) 寫作能力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1a. 確定目的、內容和表達方式	• 按寫作需要確定寫作內容	
	• 確定表達方式，如敘述、描寫、抒情、說明、議論	
1b. 組織結構	• 選取合適素材	• 選擇能突出重點的素材
		• 按需要剪裁內容，安排詳略
	• 開頭展開話題，結尾收束文篇	
	• 分段表達	• 按表達重點分段
	• 有條理地表達	
	• 過渡銜接	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1c. 書面語運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運用閱讀和生活中學到的書面語 按表達需要運用不同語氣 完整、通順地表達 運用合適修辭手法以提高表達效果 按表達需要使用常見的標點符號 	
1d. 修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改有明顯錯誤的詞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訂語句，推敲字詞 調整內容，增刪材料
2. 表達方式的運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敘述，如順敘、倒敘 描寫，如直接描寫、間接描寫（例如通過事件間接描寫人物） 抒情，如直接抒情、間接抒情（例如通過事件間接抒發感受） 說明，如解說日常用品的使用步驟 說明，如舉例、比較、分類 議論，如提出理由支持意見 議論，如舉出例證支持意見 	
3a. 實用寫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定對象，使用合適的格式和用語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游說，如提出要求及理由
3b. 文學創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嘗試不拘形式、自由地把見聞、感受和想像寫出來 	

(四) 寫作策略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掌握寫作策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聯繫生活經驗及已有知識以構思寫作內容 因應不同的寫作要求，採取適當的寫作方法，如先說後寫，運用順序觀察、多感官觀察，運用聯想、想像 因應不同的寫作要求，運用適當的寫作方法，如運用對比及分類 利用各種途徑資源（如互聯網、工具書、交換寫作心得）以協助寫作 	

(五) 寫作興趣、態度、習慣

學習重點	說明	
	第一學習階段	第二學習階段
樂於寫作 勤於寫作 認真寫作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與其他說話、聆聽、閱讀活動結合，欣賞他人的作品，分享寫作心得與樂趣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培養創作意識，主動投入，體會寫作樂趣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樂於嘗試不同類型的寫作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勤於練筆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通過不同途徑（如觀察生活、蒐集喜愛作品並分類、讀報）積累寫作材料，並作摘錄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認真思考、反復修改

學習範疇學習目標和重點內容

節錄自《中國語文課程指引（小一至小六）（2004）》頁 12 至 34

中國語文教育的學習內容，可概括為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、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。中國語文教育，以促進學生這九方面的學習為主要任務。這些學習範疇，是語文學習的一體多面，彼此相互依存。中國語文的學習，應以讀寫聽說為主導，帶動其他學習範疇。在學習過程中，各學習範疇的學習，是相連互通，而不是孤立割裂的。要達到各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，必須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，讓學生掌握有關的學習重點。

為方便教師了解各學習範疇，以下分別說明各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和學習內容：

一、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

學習目標

語文是生活中最主要的傳意溝通工具，包括口語和書面語。對小學生來說，語文運用須能聽能說，也能讀能寫。聽說讀寫要求準確、流暢、得體，滿足學習、生活和日後工作上的需要。在學習過程中，要注意知識的積累，學習的興趣、學習的態度和習慣。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範疇的學習目標是：

- (1) 培養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的能力；
- (2) 掌握語文運用的策略；
- (3) 培養學習語文的興趣，養成學習語文的良好態度和習慣。

學習要點

1. 語文學習基礎知識

掌握語文學習基礎知識，培養和發展聽說讀寫能力。

2. 能力

聽說讀寫能力是本課程的學習重心，各種學習活動都應以提高聽說讀寫能力為主要目的，並均衡及有機地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；至於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等學習，則主要透過接觸有關題材的學習材料，在潛移默化中進行。

3. 策略

培養學生掌握聽說讀寫策略和能力，藉以增進學生語文學習的廣度和深度，並培養他們的自學能力。

4. 興趣、態度、習慣

興趣、態度和習慣是促進語文學習成功的關鍵。學習語文時，要培養學習語文的興趣，體會學習和運用語文的樂趣，養成學習語文的良好態度和習慣。

二、文學

學習目標

文學學習是語文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。透過文學的學習，可以感受語文的美感，從作品的情意中感應人與人，以至人與物之間的真、善、美。文學範疇的學習目標是：

- (1) 感受文學閱讀的愉快經驗，欣賞文學之美；
- (2) 培養審美的情趣、態度和能力；
- (3) 透過閱讀文學作品的愉悅感受，提高學習語文的興趣和語文能力。
- (4) 分享作品中獨特而共通思想和感情，增強人與人之間的溝通、同感和同情，引起對生活和生命的體悟。

學習層面

文學學習可以有不同的層面，而學習的重心在於整體感受文學作品，領會文學之美；在感受之餘再玩味欣賞，進而創作。

1. 感受

感受是接觸文學作品時，對作品產生一種發自內心的情緒反應。閱讀文學作品須先從直觀入手，感受作品的內容美和形式美。內容美來自作品的思想、情意；形式美來自作品的音節韻律、色彩意象、結構鋪排等。引導學生感受作品，讓學生多朗讀作品，在感受過程中，可以享受美感經驗和積澱語感。

2. 欣賞

閱讀文學作品，學生先得到真切的感受，再由感性轉向知性，分析、判斷、發掘該作品動人的原因，從修辭韻律、佈局編排層面上欣賞作品表情達意的精妙之處，從而加深感受。欣賞文學作品的過程，可以提升個人對生活的感受、認知和反思，誘發出生活的情味和意趣。

3. 創作

學生把所思所感表達出來，可以引發創作的興趣，體味創作的樂趣。有了創作經驗，學生可以更容易分辨所讀作品的優劣，對感受、欣賞有所幫助。對個人修養而言，文學創作可以培養學生對生活產生敏銳的感覺和進一步的反思，更可形成獨特的個性。

三、中華文化

學習目標

文化是語文的重要構成部分，認識文化有利溝通，也有利於文化承傳。語文學習材料蘊含豐富文化元素，文化學習和語文學習可以同時進行。中華文化範疇的學習目標是：

- (1)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，提高學習語文的興趣和語文能力；
- (2)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，並了解其對世界的意義；
- (3)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，培養對國家、民族的感情；
- (4) 在生活中體現優秀的中華文化。

學習內容

文化素材俯拾即是，例如生活習慣、語言文字、思維方式、價值觀念，以至日常生活見聞和體驗等，都可以是文化學習的材料。

文化的內容大致可透過以下三方面去了解：

1. 物質方面

指人類創造的種種文明，例如飲食、器物、服飾、建築、科學技術、名勝古蹟等。

2. 制度方面

指人類社會中的各種制度、規範，例如民俗、禮儀、宗法、姓氏、名號、交通、經濟、政治、軍事等。

3. 精神方面

指物質和制度文化形成時產生的精神活動和結果，例如哲學、宗教、倫理道德、教育、文學、藝術等。

學生應透過學習材料與生活接觸，均衡學習以上三方面的內容。教師編選文化學習內容，必須衡量深度和廣度，並考慮與聽說讀寫學習活動的關係是否密切、學生的學習需要、教學時間的多少等因素。

學習層面

中華文化的學習有三個層面：

1. 認識

中華文化源遠流長，博大精深，饒富意趣。認識中華文化，對民族認同有極重要的作用，而且又可提高語文學習的興趣，有助於增強語文溝通能力。在理解字詞、語句、篇章的意義之外，還須對文化背景有一定的認識，否則不能了解其中所傳達的意義。例如清明節在中華文化有「慎終追遠」的意義；諸葛亮是中華文化中「足智多謀」的象徵。

2. 反思

文化反思，指的是對中華文化進行反省和思考，體察中華文化的優秀面和不足之處，從而產生榮辱與共的民族感情。透過反思，可以讓學生更深入認識中華文化，更樂於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歷久彌新的優秀傳統；至於傳統文化中的不足之處，也敢於承認，勇於改進。在反思的過程中，同時也要讓學生了解世界各民族的文化，比較異同，取長補短。例如反思傳統文化中某種忌諱在今日是否還要遵循、某些文化習俗的存在價值等。

3. 認同

文化認同，指的是對優秀的中華文化產生欣賞和思慕之情，例如欣賞國家的風俗習慣、傳統美德、河山風貌、科技成就，為古今文明而感到自豪。

認識是認同和反思的先決條件。在小學階段學習中華文化，宜首先豐富對中華文化的認識，然後培養對中華文化的認同和反思。聆聽、閱讀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故事，是豐富學生對中華文化認識的有效途徑。

四、 品德情意

學習目標

語文是思想感情的載體，而思想感情是語文的內容。中國語文的學習除了培養聽說讀寫的語文能力和思維能力外，也包括性情的陶冶、品德的培養。品德情意教育可由感情激發到理性反思，以情引趣，以情促知，進而自我反省，並在道德上自覺實踐。品德情意範疇的學習目標是：

- (1) 培養道德認知、意識和判斷力，從而促進自省，培養道德情操；
- (2) 陶冶性情，培養積極的人生態度；
- (3) 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。

學習要點

品德情意的學習重點大約可分成「個人」、「親屬·師友」及「團體·國家·世界」三個層面，體現了傳統人倫關係由親及疏、推己及人的觀念。建議的學習重點包括以下項目：

1. 個人

- (1) 自我尊重：愛惜生命、知恥、自愛、自重、不自欺
- (2) 自我節制：不沉溺物慾、情緒有節
- (3) 實事求是：承認事實、重視證據、勇於探索
- (4) 認真負責：重視責任、不敷衍苟且、知所補過
- (5) 勤奮堅毅：努力不懈、貫徹始終
- (6) 專心致志

- (7) 積極進取：取法乎上，盡其在我
- (8) 虛心開放：了解自己不足，欣賞別人長處
- (9) 曠達坦蕩：了解客觀限制、知所調處挫折失敗
- (10) 美化心靈：欣賞自然、藝術，享受閒適、寧靜、淡泊

2. 親屬・師友

- (1) 尊重別人：尊重對方權利、感受
- (2) 寬大包容：接納多元觀點、容忍不同意見、體諒寬恕
- (3) 知恩感戴：知所回饋
- (4) 關懷顧念：尊敬長輩、友愛同儕、愛護幼小
- (5) 謙厚辭讓
- (6) 重視信諾

3. 團體・國家・世界

- (1) 心繫祖國
- (2) 守法循禮：遵守法律、有公德心、尊重社會規範
- (3) 勇於承擔：履行義務、盡忠職守、有使命感、具道德勇氣
- (4) 公正廉潔
- (5) 和平共享：團結合作、和平共處
- (6) 仁民愛物：尊重生命、珍惜資源、愛護環境

在「個人」層面主要的要求是人格的優化；在「親屬・師友」層面則是自親及疏，由親愛家人做起，以至於關心日常生活所接觸的其他人；在「團體・國家・世界」層面則再推己及人，及於整個社會群體，發揮民胞物與的精神。

五、 思維

學習目標

語文運用以思維能力為基礎。要提高語文能力，便要培養學生在學習語文方面必需的思維能力及思維素質，使他們能夠獨立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。思維範疇的學習目標是：

- (1) 培養批判性、創造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；
- (2) 培養良好的思維素質；
- (3) 掌握一般應用於聽說讀寫的思維方法。

學習要點

1. 培養思維能力

思維培育與語文學習要互相配合；而在中國語文科中又要以語文學習為主導；在聽說讀寫訓練中，培養學生在學習語文方面必需的批判性思考能力、創造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(1) 批判性思考能力

批判性思考是指分析、歸納、比較、推論等思維過程。在語文學習的過程中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，可以提高他們理解及運用語言文字的能力，例如閱讀報章、雜誌，收聽電台和收看電視節目，比較不同媒體對同一事件的不同報道，找出其中的異同，判斷資料的可信性；參與討論，評量同學提出的見解是否合理等，都能培養批判性思考能力。

(2) 創造性思考能力

創造性思考是指運用掌握的信息，產生出新穎、獨特意念的思維過程。通過一些語文學習活動，可以刺激學生根據已有的資料或想法去構想新的意念，令語言文字的表達更加新穎、獨特，例如通過續寫故事、改編寓言等語文活動，使學生敢於突破固有的觀念，懂得運用想像，作多角度的思考，構思出人意料之外的結局，令語文的表達更有創意，學習更有趣味；通過講述故事，使學生發揮創意，或補充情節，或擴展心理活動、語言、動作等的描述，提高表達的藝術效果。

(3) 解決問題的能力

解決問題是指在問題情境中，運用已學過的知識和技能求得答案、對策的思維過程。通過運用語文的情境，學生可以學習分析、綜合有關的資料，找出多個可解決問題的方法，然後決定採取最適合的行動，例如做不同類型的語文專題研習，要選用適當的蒐集資料方法；在規定的時間內閱讀大量的文字材料，要運用略讀、速讀的策略。

2. 培養良好的思維素質

思維素質是學生在思維活動中所表現出來的智能特徵；良好的思維素質主要包括深入、靈活、敏捷、創新、明辨，而五者是互相關連的。

(1) 深入

能深入思考問題，對所面對的問題作多角度、多方向的思考，例如聽出說話人的潛在目的和言外之意，了解某種意見或論點隱含的預設和結論；說話能掌握要點，有邏輯性，表達意見時，能充分考慮各種因素；能準確理解所讀內容的要點、閱讀材料的組織。

(2) 靈活

能在思維過程中舉一反三，觸類旁通，靈活多變地處理材料，把知識轉化為能力，並善於作出靈活、合理的選擇，例如善於從聽話中得出多種合理而靈活的結論；在談話過程中因人、因事、因地制宜，善於隨時變換方式、語氣來適應聽者的接受心理，增強說話的效果；在閱讀中善於運用聯想、想像等，以提高閱讀效果；在寫作時能靈活運用表達方式和語匯修辭等，以提高表達效果。

(3) 敏捷

能在迫切的情況下冷靜、周密、積極地思考，並能因應要求迅速作出正確的判斷或結論，例如在聽話時善於抓住對方說話的內容要點，迅速作出反應；說話時，能把自己想說的話很快地組織好並說出來；閱讀有一定的速度，並迅速抓住材料的要點；寫作時，能根據要求及所掌握的資料迅速構思，快速寫作等。

(4) 創新

學習最終是要推陳出新，故在學習過程中，要善於發現問題，能廣開思路，作多角度思考，衝破成見去理解問題，尋找多個解難方法，例如聽話時能提出不同的想法；在討論中能說出新穎、獨特的見解；閱讀時，能產生超出篇章以外的新思想、新見解；在寫作中立意新穎，構思和表達不落俗套等。創新的思維特質必須從小培養。

(5) 明辨

在思維過程中，能嚴謹、全面和獨立地審視事物和自我反省，然後評價、調整和改善學習活動，例如在聆聽時，能迅速鑑別所聽內容的對錯、優劣；說話時，能發現缺點，並能及時改進；閱讀文章時能評價和鑒賞；寫作時，能評價和自我修改。

3. 掌握一般應用於聽說讀寫的思維方法

要有效培養學生的思維能力和思維素質，可通過語文能力訓練，使他們掌握一般應用於聽說讀寫的思維方法，如演繹、歸納、概括、類比、分析、綜合、比較、聯想、想像、具象化等。

六、語文自學

學習目標

語文自學能突破課堂語文學習的限制，使學生透過全方位學習，增進語文學習的深度與廣度，打好終身學習的基礎。語文自學範疇的學習目標是：

- (1) 培養獲取知識、建構知識、運用知識、自我監控的能力；
- (2) 提高語文自學的興趣，養成良好的語文自學態度和習慣。

學習要點

通過語文學習活動，培養獨立學習語文的能力、興趣、態度和習慣。

1. 能力

語文自學的能力，包括獲取知識、建構知識、運用知識和自我監控的能力。

獲取知識的能力，是指聆聽、閱讀、查找資料、觀察、提問、驗證，以及推論的能力。

建構知識的能力，是指對所獲取的信息（思想、意義、知識）進行分析綜合，經過篩選歸類，與已有知識互相連繫而產生新知識的能力。

運用知識的能力，是指學生把通過閱讀、多聞、多見、多問所貯存起來的語文知識和各種知識，根據需要靈活提取出來加以運用的能力。

自我監控的能力，是指在自學過程中對自己的自學成果、學習過程以及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自覺地進行監控，及時地總結經驗、糾正錯誤的能力。

2. 興趣

語文自學的興趣建基於好奇心、求知欲，使學生孜孜不倦，樂於學習，不斷加強對語文的認知和理解。

3. 態度

語文自學要積極主動和持之以恆。學生是學習的主人，應該養成積極主動的自學態度，自訂計畫、自我調節，按既定的目標學習語文。

4. 習慣

語文自學的習慣，包括隨時觀察、經常閱讀、勤於思考、勤於驗證、質疑問難、摘錄筆記、經常使用工具書等。

隨時觀察，使學生時刻自覺地積累語文材料、發展思維。經常閱讀，使學生拓寬視野、積累語文材料；質疑問難，使學生保持思路靈敏，善於在理解過程中提出問題，形成心得，進而尋根究底，觸類旁通，發揮創意；摘錄筆記，使學生整理平日閱讀、聆聽和思考所得，隨時學以致用；經常使用工具書，使學生熟習各類文獻資料和查檢資料的方法，能迅速選取適當途徑，解決聽說讀寫的問題。

